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鄧罩 (又名鄧玉生) (註冊編號：000354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(1) 於或約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：

- (i) 沒有為自製藥物保存及／或記錄有關的詳細組成成分、份量、製造時間及配發紀錄等資料，未能符合中醫同業認為合理的標準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二部分的規定；
- (ii) 於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255 號地下的執業處所內，散亂擺放存有病人的病歷紀錄的敞口膠盒，未有盡力保障病人的個人資料的私隱，洩露病人的資料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3(2) 條的規定；
- (iii) 未有於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6)(c) 及 (d) 條的規定；

就以上事項，鄧罩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 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；

(2) 於 2019 年 1 月 7 日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，被裁定：

- (i) 犯有「管有《抗生素條例》適用的物質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《抗生素條例》第 5(1) 及 10(1) 條；
- (ii) 犯有「管有第 I 部毒藥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23(1)、33 及 34 條；
- (iii) 犯有「為銷售或分發用途而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第 36(1) 及 40 條；

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 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及

(3)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 (2) 的可處監禁的罪行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 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中醫組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2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鄧罩的姓名，為期 6 個月，但從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計，暫緩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1) 及 (3)，命令對註冊中醫鄧罩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